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 1、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 2、公司将积极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17年4月与通辽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框架协议》，就通辽市空闲地绿化项目施工的相关事宜达成框架协议，通辽市空闲地绿化项目为通辽市中心城区绿化PPP项目的子项目。

公司于2017年4月实施的通辽市空闲地绿化工程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工程的建设显著改善了城市环境，为通辽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营造了良好的生态环境。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要求部署，为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市政府应积极清理化解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近日，公司与通辽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协议书》，就回购通辽市空闲地绿化项目地上物补偿事宜达成协议，依据工程造价确定回购补偿价款，项目回购补偿主体为通辽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项目承接主体为通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回购补偿金额为167,375,011.00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通辽市现辖8个旗县市区和1个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总面积近6万平方公里，总人口320万人，是内蒙古自治区第二人口大市。地区生产总值完成1301.6亿元，增长4.1%。50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长13.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5.5亿元，增长7.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563.7亿元，增长6.1%。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1936元、增长7.6%，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3797元、增长9.8%。（以上信息来源：通辽市人民政府官网 <http://www.tongliao.gov.cn/>）

通辽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和通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系通辽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下属的职能部门，接受市政府授权，通辽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作为项目回购补偿主体，通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作为项目承接主体，负责签署和履行《协议书》。

公司与通辽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通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补偿金额

乙方、丙方和通辽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通辽市空闲地绿化项目进行联合签章确认工程造价为人民币 167,375,011.00 元，其中《结算评审报告》通财投评字（2019）第 59-1 号审定金额为 155,783,039.00 元；《结算评审报告》通财投评字（2019）第 59-2 号审定金额为 11,591,972.00 元。

（二）资金拨付

根据通辽市政府资金安排情况，甲方负责分期申请拨付给乙方回购补偿总价款。

（三）资产承接

项目实施形成的资产归通辽市政府所有。丙方作为项目资产承接主体，要与乙方做好苗木等资产的交接手续。丙方负责交接后的苗木

养护及资产维护工作，并按照通辽市政府用地计划有计划有步骤地移植苗木等。乙方承诺未在其回购补偿物（资产）上设定任何抵押等其他权利。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为公司后续业务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助于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有关监管规定，积极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协议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